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3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1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组织相关人员针对重组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年 11 月 30 日前回复上述重组问询函。

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 逐项落实和进一步完善,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 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将延期 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前回复上述重组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 作,尽快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